

文件 S/4216

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安全理事會第八四八次會議關於寮國問題 所通過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九月八日]

安全理事會，

議決設一小組委員會由阿根廷、義大利、日本及突尼西亞組成之，並訓令該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方在安全理事會就寮國問題所作之陳述，收受以後之聲明與文件，並於該小組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舉行調查，儘速向理事會具報。

文件 S/4217

一九五九年九月九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九月九日]

一、茲奉本國政府命令敬請閣下注意並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政府擬將印度最高法院及選舉委員會之管轄推及印度所佔領之詹慕與喀什米爾邦。為便利此項行動起見，被佔領之喀什米爾之傀儡國民大會黨所謂執行委員會業已要求將選舉委員會之管轄推及該邦並將印度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適用於該邦。茲將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新德里印度時報關於此事之摘要附樣如次：

“已往幾天裏有兩起重要事項發生，使喀什米爾更與印度其他部份接近。

“在喀什米爾與本國其他部份間實施了十二年的旅行許可證制度已經取消。執政的國民大會黨的執行委員會業已要求將喀什米爾列入印度選舉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以內。

“該執行委員會又建議，印度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關於凡不服本邦法院或裁判機關之裁判者特許向最高法院上訴之規定適用於喀什米爾。”

二、還有同一方向的另一舉動，就是印度國會提出一件法案把一九四八年的印度人口調查法適用於詹慕與喀什米爾邦，以便一九六一年內該區域得與印度其他各地一體舉行人口調查。

三、本人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函(S/3981)請安全理事會注意(a)該邦公務與印度其他部份之合併

及(b)印度主計長之管轄推及該邦行政部門。現有舉動乃印度整套行動之一環，旨在有系統地將該邦完全併入印度。

四、巴基斯坦政府願正式聲明：就此項行動之性質言印度實已違犯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基本原則，尤其是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其中訂明詹慕與喀什米爾邦之最後處置應由聯合國主持舉行自由公平之全民表決以民主方法決定之。該邦究竟併入印度抑或併入巴基斯坦此一問題仍在安全理事會內懸而未決。在此問題尚未作最後決定以前，印度政府不得提出意圖久佔該邦並使詹慕與喀什米爾人民選擇困難之任何辦法。

五、查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呼籲各方創造並保持利於促進談判之空氣，要求當事國力戒足以妨礙公允、和平解決之任何行動。本國政府既為此項爭端之當事國，認為責任所在，應將印度違抗安全理事會此等決議案採取此等橫蠻步驟之情事報告安全理事會。

六、本國政府保留要求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

七、請將此函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查照。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A. SHAHI